

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占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1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列举了公司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，并对各种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《江苏润奥电子制

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，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决定

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阳律师、郭金秋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